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期)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迁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60,000 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 10,000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 3%。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25,000 万元,三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25,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防城港市简介。

防城港市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西南端,南临北部湾,与越南一河之隔。因港得名,依港而建,1968 年建港,1993 年建市,陆地边境线长 101 公里、海岸线长 538 公里,陆地面积 6,222 平

方公里，下辖上思县、东兴市、港口区、防城区，常住人口 106.9 万，是京族最大集聚区。

防城港市是我国两个既沿海又沿边的城市之一，也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海陆河相连的城市；既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最前沿，也是“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入选港口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拥有西部第一个亿吨大港—防城港，是全国 27 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57 个，其中 20 万吨级泊位 5 个，与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50 多个港口通商通航，是中国大陆距离马六甲海峡最近的国际枢纽海港。拥有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广西东兴产业园区等多个国家级开放平台，以及 5 个国家一类口岸和 5 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获批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拥有百里金色海滩、中国首个 GEF 红树林国际示范区，是一座“城在海中、海在城中、人在景中”的全海景生态海湾城市。

（二）防城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防城港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4.67 亿元、26 亿元和 31.0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60.36 亿元、59.72 亿元和 63.2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3.55 亿元、18.1 亿元和 14.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8.3 亿元、23.66 亿元和 23.35 亿元。

防城港市本级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7	26.00	31.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6	59.72	63.2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5	18.10	14.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69	14.86	9.6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30	23.66	23.35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3. 建设地点：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与李子潭一级公路交汇处西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创建于 1981 年 4 月 1 日。医院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已成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防城港医院、广西中医康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被列入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储备库，是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西中医药大学中医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广西高等医学院校 A 级临床教学基地、广西非中医类别中医药培训基地、广西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广西科普教育基地等，是防城港市第一家具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医院先后荣获“全国示范中医医院”“全

国中医药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自治区文明单位”“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医院配备有 1.5T 核磁共振、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DSA）、64 排螺旋 CT、口腔 CT、DR 机、高压氧舱、磁控胶囊内镜系统、3D 荧光腹腔镜系统、气压弹道碎石机、飞利浦三维彩超、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透析滤过装置等先进医疗设备。医院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综合服务功能齐全，既有中医中药的特色优势，又能熟练开展各类高难度手术，承担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可开展各种癌症根治术、心脑血管介入手术、全髋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脊柱微创手术、显微镜下脑肿瘤手术、腹腔镜微创手术、宫腔镜微创手术、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术及各种内镜手术等新技术和高难度手术，在越南边境一带和北部湾地区享有盛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96,968.37 平方米，新增床位 1,200 张，主要建设包含：门诊综合楼、医技综合楼、住院综合楼、膳食中心、高压氧舱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建安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医技楼、门诊楼、住

院楼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将适度扩大医院规模，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临床科室更为齐全，医疗特色优势更加突出，教学科研条件得到改善，人员结构更趋合理。项目的建设是发展防城港市医疗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需要，是树立当地新形象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医疗政策的体现。项目将建设医院新院区，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并且可以取得稳定的收入，因此具备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1。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方筹措，其中申请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单位自有资金占比 58.33%；专项债券资金占比 41.67%。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中医医院新院区，促进当地医疗服务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依据近三年医院收入情况进行预测，基本合理可行。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作为防城港市中医民族医疗卫生行业的龙头单位，需要不断发挥其教学、指导作用，带动防城港市中医民族医疗事业的整体发展，形成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相配套的服务水平。医院建成运营可带来可观的医疗收入，教学和科研收入

等，还可以带来建筑业与房地产业，医药和生物制品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上下游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带动就业，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医疗卫生事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事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近年来，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呈现多元化、高水平的发展趋势，提供舒适、优质、高效的人性化服务是现代化医院的发展方向之一。《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防城港市医疗服务水平，还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防城港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5〕51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3,989.48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8,974.36	82.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45.18	7.32
3	预备费用	6,475.98	4.50
4	建设期利息	7,993.96	5.55
项目总投资		143,989.4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43,989.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3,989.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集，占比58.33%；

（2）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占比41.67%，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800.00	1,550.00	3,600.00	20,000.00	54,039.48
专项债券融资	-	-	-	10,000.00	5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4,800.00	1,550.00	3,600.00	30,000.00	104,039.48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2 个月，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4,800.00	1,550.00	3,600.00	30,000.00	104,039.4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 2025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5 年至 2045 年。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科教收入、其他收入等。

1. 门急诊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门急诊收入分别为 13,866.39 万元、14,809.88 万元和 15,162.54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4,612.94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大，预测门急诊收入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10% 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2029 年及以后年度医院门急诊收入逐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门急诊收入合计约为 392,443.04 万元。

2. 住院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住院收入分别为 17,950.83 万元、21,456.09 万元和 22,004.6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20,470.51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

大，住院收入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10%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新院床位增加 1,200 床，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住院收入逐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655,990.04 万元。

3. 科教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科教收入分别为 99.81 万元、478.30 万元和 609.2 万元，目前医院逐年提高科教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考虑新院投入使用后能够接纳的专家教授、规培生和实习生的人数规模大幅提升，特别是二期项目培训基地投入使用后可提供医学专业教学和住宿，教学科研能力均可以大幅提升，第一年科教收入按照 2023 年及 2024 年平均数 543.75 万元增长 10%预测，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科教收入逐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科教收入合计约为 14,603.06 万元。

4. 其他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其他收入分别为 2,787.89 万元、193 万元和 173.65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大，第一年其他收入按照 2023 年及 2024 年平均数 183.3 万增长 10%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其他收入逐年增长 3%。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4,922.6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067,958.7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科教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年	16,074.23	22,517.56	598.13	201.63	39,391.55
2028年	16,074.23	22,517.56	598.13	201.63	39,391.55
2029年	16,556.46	23,643.44	616.07	207.68	41,023.65
2030年	17,053.15	24,825.61	634.55	213.91	42,727.22
2031年	17,564.74	26,066.89	653.59	220.33	44,505.55
2032年	18,091.68	27,370.23	673.20	226.94	46,362.05
2033年	18,634.43	28,738.74	693.40	233.75	48,300.32
2034年	19,193.46	30,175.68	714.20	240.76	50,324.10
2035年	19,769.26	31,684.46	735.63	247.98	52,437.33
2036年	20,362.34	33,268.68	757.70	255.42	54,644.14
2037年	20,973.21	34,932.11	780.43	263.08	56,948.83
2038年	21,602.41	36,678.72	803.84	270.97	59,355.94
2039年	22,250.48	38,512.66	827.96	279.10	61,870.20
2040年	22,917.99	40,438.29	852.80	287.47	64,496.55
2041年	23,605.53	42,460.20	878.38	296.09	67,240.20
2042年	24,313.70	44,583.21	904.73	304.97	70,106.61
2043年	25,043.11	46,812.37	931.87	314.12	73,101.47
2044年	25,794.40	49,152.99	959.83	323.54	76,230.76
2045年	26,568.23	51,610.64	988.62	333.25	79,500.74
合计	392,443.04	655,990.04	14,603.06	4,922.62	1,067,958.7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费、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人员经费分别为 14,053.91 万元、15,642.11 万元和 16,905.2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5,533.74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测人员经费第 1 年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5%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 5 年递增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344,315.6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商品和服务费用分别为 16,957.42 万元、18,702.62 万元和 17,559.59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7,739.88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测商品和服务费用第 1 年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5%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 5 年递增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合计约为 379,857.72 万元。

3. 管理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711.47 万元、1,605.81 万元和 3,305.71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2,207.66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

情况，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预测管理费用第1年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5%预测，第2年至第5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5年递增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47,271.78万元。

综上所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771,445.1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	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28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29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0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1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2年	17,125.95	19,558.21	2,433.94	39,118.10
2033年	17,982.25	19,558.21	2,433.94	39,974.40
2034年	17,982.25	19,558.21	2,433.94	39,974.40
2035年	17,982.25	19,558.21	2,433.94	39,974.40
2036年	17,982.25	19,558.21	2,433.94	39,974.40
2037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38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39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40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41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42年	19,825.43	21,562.93	2,683.42	44,071.78
2043年	19,825.43	21,562.93	2,683.42	44,071.78
2044年	19,825.43	21,562.93	2,683.42	44,071.78
2045	19,825.43	21,562.93	2,683.42	44,071.78
合计	344,315.62	379,857.72	47,271.78	771,445.1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预计总收入为 1,067,958.7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771,445.1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96,513.6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2,4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2,4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0	32,400.00	92,400.00	--	-	-	92,40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可用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296,513.64	92,400.00	3.21
合计	296,513.64	92,400.00	3.2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3	3.21	3.7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63	3.21	2.7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6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7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

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作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

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平陆运河项目总投资 7,271,90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650,000 万元,共发行八期。一期已于 2023 年 6 月发行 230,000 万元(其中南宁市本级 105,000 万元,钦州市钦南区 20,000 万元,钦州市钦北区 20,000 万元,灵山县 85,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3.13%;二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发行 115,000 万元(其中南宁市本级 75,000 万元,钦州市钦南区 20,000 万元,钦州市钦北区 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2.43%;三期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 30,000 万元(其中钦州市灵山县 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2.37%;四期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65,000 万元(其中钦州市钦南区 5,000 万元,钦州市钦北区 5,000 万元,灵山县 55,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2.13%;五期已于 2025 年 7 月获债券调整资

金 5,000 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 18 年，调整利率为 2.99%。六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发行 5,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 3%。七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测算利率 3%。八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测算利率 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48 个县，12 个自治县，10 个县级市，41 个市辖区，全区常住人口 5,027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

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14.39 亿元、327.82 亿元和 35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1,131.3 亿元、1,166.52 亿元和 1,340.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8.34 亿元、64.95 亿元和 56.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9.99 亿元、219.31 亿元和 383.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2—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39	327.82	35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30	1,166.52	1,34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34	64.95	56.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99	219.31	38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

2. 项目业主：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平陆运河是西江干流与北部湾的江海连通工程，起点位于南宁市以东平塘江口，沿沙坪河向南，跨分水岭与旧州江、钦江连接，从钦州市茅尾海进入北部湾，全长约 134.2 千米。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注册资本金 200 亿元人民币，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具体负责平陆运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河日常维护、运营以及沿线经济带等业务。

(五)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始于南宁横州市西津库区平塘江口，经钦州灵山县陆屋镇沿钦江进入北部湾，全长约 134.2 公里，其中分水岭越岭段开挖约 6.5 公里，其余利用现有河道建设。平陆运河按内河 I 级航道标准建设，可通航 5000 吨级船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水利设施改造工程、沿线跨河设施工程以及配套工程。

专项债券建设内容主要为：

1. 航道工程

航道全长 134.2 千米，按内河 I 级航道标准建设，可通航 5,000 吨级船舶，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0 吨级散货船，主尺度为 90 米×15.8 米×5 米(船长×船宽×设计吃水)，建设内容为：疏浚工程、炸礁工程、边坡及护岸工程、水土保持、临时工程、配套工程(锚地)等。

2. 枢纽工程

采用三级航运梯级渠化方案，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建设马道、企石、青年 3 座航运枢纽。

(1) 马道枢纽

马道枢纽是三座梯级中的第一座梯级，通航建筑物为双线 5,000 吨级省水船闸，船闸有效尺度为 300 米 $\times$ 34 米 $\times$ 8 米(长度 $\times$ 宽度 $\times$ 门槛水深)，船闸主体及引航道总长为 1,584 米，其中上闸首长 63 米，下闸首长 55 米，闸室段长 282 米。最大运行水头 29.6 米，采用三级省水池。泄水闸采用 3 孔单孔 8 米 $\times$ 10 米(宽度 $\times$ 高度)的胸墙式泄水闸结构型式。

(2) 企石枢纽

企石枢纽是三座梯级中的第二座梯级，通航建筑物为双线 5,000 吨级省水船闸，船闸有效尺度为 300 米 $\times$ 34 米 $\times$ 8 米(长度 $\times$ 宽度 $\times$ 门槛水深)，船闸主体及引航道总长为 1,739 米，其中上闸首长 63 米，下闸首长 55 米，闸室段长 282 米。最大运行水头 27 米，采用三级省水池。泄水闸采用 5 孔单孔 8 米 $\times$ 9.5 米(宽度 $\times$ 高度)的开敞式泄水闸结构型式。

(3) 青年枢纽

青年枢纽是三座梯级中的最下游梯级，通航建筑物为双线 5,000 吨级省水船闸，船闸有效尺度为 300 米 $\times$ 34 米 $\times$ 8 米(长度 $\times$ 宽度 $\times$ 门槛水深)，船闸主体及引航道总长为 1,688.5 米，其中上闸首长 66.5 米，下闸首长 67 米，闸室段 281 米。最大运行

水头 10.32 米，采用互灌互泄型式的省水船闸。泄水闸采用 7 孔单孔净宽为 13 米的开敞式泄水闸。

3. 跨河桥梁

运河建设涉及新增、改建、防护跨河桥梁共 27 座，其中改建跨河桥梁 20 座(市政桥 6 座、公路桥 13 座、铁路 1 座)，新建跨河桥梁 5 座(全部公路桥)，新建专用动物通道桥 1 座，保留、防护桥梁 1 座。

4. 配套及附属工程

沿线跨河电缆、地下输油气管线、地下天然气管线和通讯线路等设施拆改建工程;引郁入钦工程进水口改造、东西干渠引水改造、沿线涉及的水文站、取排水设施及人饮工程改造等水利设施工程;锚地、水上综合服务区工程。

本期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航道工程、枢纽工程、跨河桥梁、配套及附属工程。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中央和自治区高度重视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是新时代重大标志性工程，是完善广西水网建设的重点工程。建设平陆运河是广西的大事，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西部大开发的大事，对推动广西及西南地区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2.公益性：运河建成后，可以连通西江“黄金水道”和北部湾港口，广西内河将新增一个出海通道，实现江海联运，与世界各国港口实现水上连接。将支撑广西成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交汇点。将会助力西部海运新通道建设，完善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口建设，成为中国西部区域城市的战略支点、与东盟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国家之间最便捷的水运通道。将促进中国西部发展向海经济，引领西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运河建成后，将基本形成广西与广东、香港及澳门的航运航线网，助力两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谱写奥桂交流合作新章。将深化两地产业合作，“握手”粤港澳大湾区，助力广西更好地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转移。 3.收益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运河沿线周边经济的发展，带来过闸费收入、服务区经营收益、沿河资源开发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等。 4.资本性：平陆运河建设有利于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交通方式和货运结构，从根本上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能力，放大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影响力和经济社会效益，切实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价值，高质量构筑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同时有利于带动沿河当地的直接就业、间接就业，解决民生问题。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来船闸收入、服务区经营收益、沿河资源开发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可利用运河运营以及沿河经济带开发带来的项目收益，偿还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息，具备可行性。主要风险点在于本项目船闸通过量、沿河资源开发收益、沿河经济带经营服务预测数据不达预期，导致收益无法覆盖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和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平陆运河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同时符合“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内河航运发展纲要》《西部陆海新通道“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案》实施，符合国务院确定的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的水运领域。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法人注册资本金、中央补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配套融资。本项目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均用于项目资本金，债券资金需求通过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等收支平衡测算、偿债计划研究，具备可行性。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为水运领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域，投向具备合理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来源主要由平陆运河项目及沿河经济带开发产生的项目自身运营收入、其他综合收益等组成。数据主要来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平陆运河综合开发专题研究和《平陆运河清洁能源走廊项目建议书》，收入预测合理，数据来源有理有据。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平陆运河作为通江达海的江海联运新通道，能够为广大西部地区开辟距离更近的水运出海新通路，成为全国继长三角、珠三角之后第三个江海联运出海口，其建设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其他方面效益。

（一）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运输经济效益、产业经济效益、区域经济效益等方面。从运输经济效益方面来看，平陆运河建设有利于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能力，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结构，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优化西部地区货运组织方式，缓解西江航运干线中下游通航压力，在一定程度上释放长江航道能力；引领广西高等级航道加快沿线联网步伐，优化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集疏运结构；解决内陆地市出海问题，直接降低社会运输费用。根据测算，西江航运中上游货物经平陆运河出海，较经广州出海缩短内河航程约 560 千米，因平陆运河建设吸引现有通道货运量转移带来的运输费用降低，2035 年、2050 年将分别达到 36.4 亿

元、52.1 亿元；因平陆运河建设带动形成开发诱增运量带来的运输收益增加，2050 年将达到 8.3-16.5 亿元。从产业经济效益方面来看，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引领构建运河经济带，带动沿线资源综合开发，推动欠发达地区经济产业发展；支撑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和强首府战略实施，推动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西部地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空间，助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建设期、运营期对经济发展都将产生带动效应，带动新增经济增加值。根据测算，平陆运河工程投资预计共将带动 GDP 增长 1,800 亿元左右(不考虑折现)，平陆运河工程运营带动新增经济增加值 2035 年、2050 年将分别达到 64 亿元、215-340 亿元，产生的前向推动效应将分别达到 320 亿元、1,080-1,730 亿元。从区域经济效益方面来看，平陆运河建设有利于优化西部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分类引导城镇发展，优化城镇体系布局，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乡村振兴、就业带动、旅游发展、文化自信、安全稳定、民族团结、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平陆运河建设直接惠及大量乡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有利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工程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对产业发展的带动，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根据测算，平陆运河工程在建设期可为 42 万人提供就业机会，运营期带动经济产业发展相应创造就业岗位将分别达到 8 万

个、26-41 万个。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带动沿线旅游开发，串珠成链，打造古韵新风运河旅游品牌；也有利于传承运河文化，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增强文化自信；提高区域交通网络系统韧性和安全性；缩小区域间发展不均衡性，维护社会稳定；优化区域物流体系，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平陆运河建设直接惠及 63 个革命老区县(市、区)和 4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能够为腹地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发展注入新动能，助力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平陆运河工程是新时代国家兴旺发达的象征，有利于增强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提升国人向心力和凝聚力。通过与调水工程相结合，平陆运河建设还能够推动水资源实现综合利用，根据测算，平陆运河建设产生的灌溉、供水效益，2035 年、2050 年预计将分别达到 1.2 亿元、1.4 亿元，分洪效益年均约 0.51 亿元。

（三）生态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降低碳排放、自然资源综合利用、优化生态环境等方面。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引领交通运输行业结构性减排，降低碳排放，助力交通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测算，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带来的碳排放降低在 2035 年、2050 年分别达到 66.3 万吨、88.5 万吨；平陆运河工程土石方开挖量较大，开挖总量约 3.29 亿立方米，回填利用量约 503.3 万立方米，对土石方合理处置和综合高效综合利用，将产生良好的溢出效益，推动实现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平陆运河建设带来水量增加，能够强化河流稀释能力，显著提高河流的自净能力和环境容量，为流域

水环境治理创造基础条件；有利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而起到美化环境、调节气候、优化沿线地区生态环境的作用。

(四) 其他效益分析。

其他效益主要体现在开放效益等方面。平陆运河建设能够开辟我国与东盟之间贸易往来的便捷水运通道，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高西部地区经济外向度，推动西部地区开发开放；推进陆海统筹，加快广西向海经济发展；拉近内陆城市出海距离，直面开放发展的前沿。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534号），项目总投资为 7,271,901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比 (%)
1	工程费用	5,227,667	71.8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8,767	4.80
3	预备费用	184,886	2.54
4	专项费用	1,282,649	17.64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227,932	3.13
项目总投资		7,271,901	1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平陆运河项目总投资 7,271,90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819,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为 66.27%；

（2）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万元，占比 8.94%，其中已发行 44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5,000 万元，全部作为资本金，未来拟计划发行 200,000 万元；

（3）其他融资 1,075,501 万元，占比 14.79%；

（4）其他资金 727,300 万元，占比 1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80,000	830,000	1,370,000	1,620,000	819,100
专项债券融资	-	230,000	145,000	125,000	1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22,000	-	-	1,053,501
其他资金	727,300	-	-	-	-
合计	907,300	1,082,000	1,515,000	1,745,000	2,022,60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2 个月，已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工建设，力争于 2026 年底主体建成。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

为船闸收入、服务区经营收益、沿河资源开发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1. 船闸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船闸收入按0.6元/总吨·次收取，按照该标准，结合3个船闸断面过闸运量预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船闸收入合计约为572,692万元。

2. 服务区经营收益

平陆运河集团将积极拓展服务区经营业务。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3个船闸断面过闸运量预测，结合服务区用电规模等测算数据，预计未来30年实现稳定增长的收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合计约为34,245万元。

3. 沿河资源开发收益

根据平陆运河综合开发专题研究相关内容和《平陆运河清洁能源走廊项目建议书》，平陆运河集团将努力争取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运河沿线各级政府大力支持，积极同沿线政府平台企业、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等合作，共同开发运河沿线水资源及山地资源，围绕沿河经济带开发，发挥运河及沿线丰富的资源优势，布局沿河经济带，开展沿线矿产资源、文化旅游、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等业务，预计未来30年可以实现稳定增长的收益，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产生的综合收益4,381,523万元。

4. 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平陆运河综合开发专题研究相关内容，结合可研报告有

关论述及平陆运河集团发展规划，其他综合开发收益包括沿河经济带物流园区经营收益、商贸收益等。沿河经济带物流园区经营收益主要包括发展运输、装卸、第三方物流、仓储配送、包装加工流通等物流服务业，培育国际保税物流业和物流装备、智慧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等物流科技业，服务产业发展以及城乡建设；商贸收益方面主要通过平陆运河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所带来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水泥、钢材、柴油、煤炭、碎石、中粗砂等。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综合开发收益合计约为532,745.2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521,205.2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船闸收入	服务区经营收益	沿河资源开发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	-	5,400.00	3,000.00	8,400.00
2027 年	1,622.00	225.00	57,087.00	6,432.00	65,366.00
2028 年	3,245.00	360.00	135,527.00	8,040.00	147,172.00
2029 年	4,243.00	450.00	140,027.00	8,568.00	153,288.00
2030 年	5,549.00	500.00	147,337.00	9,504.00	162,890.00
2031 年	7,256.00	550.00	154,847.00	10,440.00	173,093.00
2032 年	9,488.00	610.00	158,057.00	11,386.00	179,541.00
2033 年	12,408.00	670.00	162,147.00	12,495.20	187,720.20
2034 年	16,225.00	720.00	163,937.00	13,510.00	194,392.00
2035 年	17,044.00	780.00	165,777.00	14,660.00	198,261.00
2036 年	17,809.00	840.00	146,197.00	15,580.00	180,426.00

时间	船闸收入	服务区经营收益	沿河资源开发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总收入
2037 年	18,578.00	910.00	146,937.00	16,580.00	183,005.00
2038 年	19,351.00	980.00	147,697.00	17,190.00	185,218.00
2039 年	20,128.00	1,040.00	148,487.00	17,830.00	187,485.00
2040 年	20,909.00	1,100.00	149,297.00	18,500.00	189,806.00
2041 年	21,694.00	1,170.00	152,727.00	19,190.00	194,781.00
2042 年	22,484.00	1,240.00	153,587.00	19,920.00	197,231.00
2043 年	23,277.00	1,310.00	154,477.00	20,440.00	199,504.00
2044 年	24,075.00	1,380.00	155,387.00	20,970.00	201,812.00
2045 年	24,878.00	1,450.00	156,957.00	21,510.00	204,795.00
2046 年	25,685.00	1,520.00	160,157.00	22,070.00	209,432.00
2047 年	26,496.00	1,600.00	160,157.00	22,650.00	210,903.00
2048 年	27,312.00	1,680.00	155,657.00	23,240.00	207,889.00
2049 年	28,133.00	1,730.00	155,657.00	23,850.00	209,370.00
2050 年	28,414.00	1,780.00	155,657.00	24,470.00	210,321.00
2051 年	28,698.00	1,830.00	159,457.00	25,120.00	215,105.00
2052 年	28,985.00	1,880.00	159,457.00	25,620.00	215,942.00
2053 年	29,275.00	1,940.00	157,057.00	26,130.00	214,402.00
2054 年	29,568.00	1,980.00	157,057.00	26,660.00	215,265.00
2055 年	29,863.00	2,020.00	159,317.00	27,190.00	218,390.00
合计	572,692.00	34,245.00	4,381,523.00	532,745.20	5,521,205.2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期航道和通航建筑物养护及管理费。
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运营期航道和通航建筑物养护及管理费

根据可研报告内容，运营期航道和通航建筑物养护及管理费用按照每个枢纽船闸0.5亿元/年、航道0.2亿元/年，合计约1.7

亿元/年。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的增值税按照综合税率5%及附加税12%计算缴纳。

综上所述，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512,024.3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4,240.00	90.02	4,330.02
2028 年	17,000.00	180.10	17,180.10
2029 年	17,000.00	235.48	17,235.48
2030 年	17,000.00	307.96	17,307.96
2031 年	17,000.00	402.71	17,402.71
2032 年	17,000.00	526.58	17,526.58
2033 年	17,000.00	688.64	17,688.64
2034 年	17,000.00	900.49	17,900.49
2035 年	17,000.00	945.94	17,945.94
2036 年	17,000.00	988.39	17,988.39
2037 年	17,000.00	1,031.08	18,031.08
2038 年	17,000.00	1,073.99	18,073.99
2039 年	17,000.00	1,117.10	18,117.10
2040 年	17,000.00	1,160.44	18,160.44
2041 年	17,000.00	1,204.02	18,204.02
2042 年	17,000.00	1,247.86	18,247.86
2043 年	17,000.00	1,291.88	18,291.88
2044 年	17,000.00	1,336.16	18,336.16
2045 年	17,000.00	1,380.73	18,380.73
2046 年	17,000.00	1,425.52	18,425.52

时间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7 年	17,000.00	1,470.53	18,470.53
2048 年	17,000.00	1,515.82	18,515.82
2049 年	17,000.00	1,561.39	18,561.39
2050 年	17,000.00	1,576.98	18,576.98
2051 年	17,000.00	1,592.74	18,592.74
2052 年	17,000.00	1,608.67	18,608.67
2053 年	17,000.00	1,624.76	18,624.76
2054 年	17,000.00	1,641.02	18,641.02
2055 年	17,000.00	1,657.39	18,657.39
合计	480,240.00	31,784.39	512,024.3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陆运河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5,521,205.2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512,024.3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009,180.8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546,175.6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 1,197,762.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348,413.67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 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	
650,000.00	547,762.00	1,197,762.00	1,217,172.26	1,131,241.41	2,348,413.67	3,546,175.67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陆运河	5,009,180.81	3,546,175.67	1.4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3	1.41	1.4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2	1.41	1.4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

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陆运河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